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人民幣22.81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57億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未經審計淨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顯著減少，其中報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虧損預期為人民幣8.5至10.0億元間。該虧損主要是由於：(1)報告年度本集團銷售物業的交付面積減少，導致房地產開發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2)新冠疫情和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重估虧損；(3)本集團對不同市場環境的地產投資進行審慎評估後，對個別投資計提若干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預計介乎人民幣7億元至9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程靚女士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